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 13：3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陳淑惠校長

四、記錄：黃瑀珊教務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 15 人 實際出席 15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4 學年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12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12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可，經全數通過後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詳如附件二。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可，注意事項說明後可開始撰寫。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可，113 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於本學期辦理。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3 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可，依照評鑑內容確實進行評鑑。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可，依照評鑑內容確實進行評鑑。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可，評選決議後選定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一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7	6	7	5	7	5	7	5	8	5	8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3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2	2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1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6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4.02.19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114.1.15 府教發字第 1140015620 號函

壹、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於表 7）：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列於表 7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9 條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規劃於課程實施-免列於表 7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免列於表 7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宣導項目（納入學校行事曆宣導或融入學校課程）-免列於表 7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109 年 7 月 22 日修訂)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23139A 號函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四、體育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貳、課程計畫備查資料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以簡單明瞭、確實可行為原則，並應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相關節數規定，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人員共同擬定，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備查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項次	內容	備註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目錄	
壹、	課程總體架構	
一、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表 1、表 2
二、	課程願景	
三、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含在家教育、特教班、身障、資優類資源班、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及體育班)	表 3~6
四、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含國小 3~6 年級資訊教育(必辦)規劃實施情形)	表 7-1-1(普通) 表 7-1-2(特教) 表 7-2(資訊)
五、	國小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表 8
六、	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表 9
七、	課程實施說明：師資結構、設備盤點、相關組織規劃	表 10 表 11 表 12(參考範例)
八、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結果檢核表	參考範例
貳、	各年級 <u>領域課程</u> 教學計劃(部定課程)(含普通班、特殊需求領域、體育班)	表 13-1~ 13-3
參、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架構表、校訂課程彙整表、校訂課程內容規畫表(含普通班、特殊需求領域、體育班)	表 14-1~14-5 表 14-2
肆、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附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運作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會議紀錄、簽到影本。(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4.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無設置體育班學校免附)	
	嘉義縣 114 學年度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表 15

二、學校課程計畫經審查或修改通過，經本府函文同意備查後，各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內容與規畫公告周知家長。

備查小組於審閱各校課程計畫時，若查有不妥，得請該校派員到場說明或將原計畫退回原校修正，於規定時間補送複查。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嘉義縣一〇六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肆、公開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伍、實施方式

一、校內公開授課

1.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
2.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及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校外(跨校)公開授課

1. 本縣轄屬學校每學年度可辦理社群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2. 各校辦理縣級以上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應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3. 辦理或參與校外(跨校)公開授課研討會，得核發研習時數，並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1. 共同備課:同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記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學生之學習。
5. 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進行觀察回饋。

四、研習時數與證明

1.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2.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統計填報

1.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報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陸、獎勵辦法：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校外(跨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獎勵如下：

- 一、擔任社群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 1 次。
- 二、擔任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 2 次。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經 114.02.19 第三次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10 月 20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並將成果照片、「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送至教導處彙整。
-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瑀珊

教導主任：呂哲夫

校長：陳淑惠

113 學年度嘉義縣更寮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與課綱相互呼應。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劃符合本校學生學習需要。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所有附件皆有具備。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皆符合規範。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育議題之實施依法辦理。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本校校訂課程結合社區特色，規劃具延續性之主題式閱讀課程。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針對學生真實情況進行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引進專業人士，協助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每年5月 1日至7月 31日)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 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 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 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 安排。				✓	本校具有英語專長 教師及越南與 遠距教學，師 資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 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 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 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與教師皆 有參加新課綱專業 研習與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 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 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 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 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 容。			✓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專業學習社群之相 關活動，持續增 能。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 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 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透過班親會宣導學 校課程規劃，並將 學校課程計畫放置 校網，供家長參 閱。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 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 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 審查。				✓	自編教材依規定審 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 善。				✓	教學設備與資源充 足完善，教學環境 明亮整潔。
	各課程實施 情形 (學年開學 日至次年學 日)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 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 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 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各領域體驗活 動，促進課程實施 及其效果，加深學 生學習成效。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 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 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 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				✓	融入各種教學策略 和活動安排，達成 課堂學習目標。

	期結束)		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教學調整。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透過三次定期考查之素養導向試卷以及平日表現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期末，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該學期課程與教學計畫之檢討與改進。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教育成效	19.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對外競賽，展性自我的適性發展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113 學年度嘉義縣更寮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 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充分備課，以有效達成課程目標。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依照學生特質做適性化調整。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內容，並適時安排宣導加深學生印象。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科書教學單元之編排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校訂課程之跨領域課程規劃具統整性與主題性。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師資人力穩定且各司其職。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完成綜合領域線上及實體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學校班級數少，教師人數亦少，共同備課時間較難有共識。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各班建立Line群組，宣導各項業務，亦為親師溝通管道。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學設備充足，教學環境良好。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建立班級獎勵制度，促進學生內在學習動機。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學生數少，教師有較多時間針對學生狀況做適性的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照課程內容實施多元評量，進行輔導與加強。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較少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未能立即進行對話與討論。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				✓		

	評量期程辦理)		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對外競賽成績斐然，亦是老師教學的回饋與鼓勵。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113 學年度嘉義縣更寮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學生實際體驗活動，增加學習成效。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從協助稻體驗種菜，到動手下廚做菜，充分了解食用當季食材的意義，減碳又健康。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課程規劃符合規範。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節數安排符合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校訂課程主題之年段間延續性可再加強。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課程符合學校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

			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評量方式多元化。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校定課程之自編教材採用蒐集相關教學材料彙集成冊之方式，給予學生一人一本。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定期召開教師社群小組進行共備討論。
	各課程 實施準備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具有英語專長教師及越南與遠距教學，師資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充分參與新課綱相關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 利用空堂時間共同備課。 2. 確實實施觀課和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發布於校網，公告周知。
		15.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				✓		自編教材妥善管理

		教材資源	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與利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學期間辦理各式體驗活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 期末學生評量 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具學習動機。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